

证券代码：835624

证券简称：德美隆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会计师进场较晚

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自疫情爆发以来未能实际开展业务，时间相对滞后，相关工作人员到岗时间较晚；同时，由于公司下游产业亦到疫情影响，部分企业不能完成审计回函工作。由于疫情影响审计人员进场时间较原定计划晚近 50 天，预计 4 月 30 日之前无法正常完成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工作，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定稿。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现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5 日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 年六月五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为尽快推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及时披露 2019 年年报，挂牌公司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：内部加快完善年度报告的编制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，外部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函证、现场走访、监盘等工作，审计机构预计完成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为

2020 年 5 月 30 日前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延期披露是为了保证报告质量和信息的准确性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天慈 联系电话：0991-3810828 传真号码：0991-3810828

邮箱：litianci721@sina.com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